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江市监知促〔2022〕3号

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2 年省下达地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（知识产权促进类）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加强我市知识产权促进工作，我局制定了《江门市 2022 年省下达地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（知识产权促进类）项目申报指南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方式

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将申报材料纸质件（一式五份）及电子件（word 版及 PDF 盖章版）报送我局知识产权促进科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项目申报资料。申报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填

写规定格式的申报材料，相关附件在申请时必须同时提交。

(二)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个项目内容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。

(三)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。对申报单位存在虚假申报、骗取专项资金的违法行为的，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，追回财政资金，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，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。

三、未按规定提交申报资料的，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，不进入专家评审环节。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1月17日17:00时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：李文昭，黄学敏，

联系电话：3168305，3168306，

邮 箱：jmzscqj@163.com，

地 址：江门市东华二路7号。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1月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7日印发

校对：黄学敏